许市科协字〔2018〕19号

# 许昌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8年

#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直各学会（协会）、各高校科协、各企业科协：

　　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首个科技工作者自己的节日。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豫科协发〔2018〕30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树典型、重宣传、办实事”，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和丰富多彩的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要把鼓励科技工作者牢记使命担当放在首位，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抓住历史机遇，在新时代振奋精神再出发；要集中展示科技工作者拼搏奉献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全社会深刻理解“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意义；要联合相关部门，动员各方力量，聚焦科技工作者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竭诚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解难事，切实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二、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一）选树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要深入挖掘科技工作者中的典型人、典型事，推选一批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我市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推选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事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广泛开展向优秀科技工作者学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社会各界关注度高的主题活动。要通过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报告会、科普讲座、院士专家报告会、专家科普知识巡讲、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普惠农、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等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经济建设、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等，让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奉献中体现自身价值。

三、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做好活动设计策划和统筹安排，努力形成领导高度重视、社会积极响应、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的生动局面。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和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终端的作用，对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集中开展全方位、立体型的宣传，形成整体宣传效果，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突出厉行节约。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突出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各项活动，不铺张浪费，不追求形式。

（四）做好总结评估。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于6月7日前报送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书面材料和电子版。

联系人：程可浩、周宜园；

电话：0374—2965753；电子信箱：xcskexie@163.com。

　　 许昌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5月3日